

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973 8147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521 0132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為濕性老年黃斑病變患者提供的治療

就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處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1467/09-10(07)號文件，轉達何俊仁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為濕性老年黃斑病變患者提供治療的資料，我們現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非適應症用藥

非適應症用藥是指在超出註冊適應症的情況下處方藥物。如大部分其他地區，非適應症用藥在香港並非違法。一般的原則是醫生必須確保處方的藥物在臨床上安全和適合病人使用，並須就治療方法適當地諮詢病人。在眼疾治療方面，醫生可參考有關眼球玻璃體用藥程序的國際指引，以更有效確保臨床安全。

可用於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的 Bevacizumab (Avastin)

Bevacizumab (Avastin)於 2005 年在本港註冊為治療結腸癌的藥物。雖然 Bevacizumab (Avastin)的註冊用途並非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但處方 Bevacizumab (Avastin)作非適應症用途用於濕性老年黃斑病變，在其他國家以及本

港私營醫療界甚為普遍。至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方面，我們的公營醫院現時沒有處方此藥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

國際間至今進行的臨床研究顯示，Bevacizumab (Avastin)在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方面屬安全和有效。然而，眼科專家仍在研究各種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藥物(包括 Bevacizumab (Avastin))的療法，這些藥物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的長遠安全性、療效和成本效益須累積更多確切臨床數據證實。現時，大型的控制抽樣研究正在六個海外國家(包括英國、美國和德國)進行，以進一步了解各種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藥物的安全性和療效。

醫管局會密切留意濕性老年黃斑病變治療的科研實證發展，並研究於 2010-11 年度推行一項特別計劃，為臨床情況合適的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病人提供資助，讓他們循科研或其他途徑試用相關藥物用作治療。醫管局亦會繼續以臨床實證為基礎，評估不同的治療方法，並與眼科專業保持緊密合作，以期為病人提供適切支援。有關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的治療，我們與醫管局將於今天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與議員作進一步討論。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盧潔瑋

代行)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副本送：

醫院管理局(經辦人：張偉麟醫生)